

## 中国—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（试行）

### 第 1 栏：生产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

此栏应填写已办理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备案的中国境内<sup>1</sup>出口商名称、详细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名称。

### 第 2 栏：生产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（如已知）

此栏应列明所有的货物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该信息保密的，可在该栏填写“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ZED BODY UPON REQUEST”。生产商与出口商相同的，填写“SAME”。不知道生产商的，可填写“UNKNOWN”。

### 第 3 栏：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

该栏应填写哥斯达黎加收货人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此栏不得填写非进口方公司信息。

### 第 4 栏：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

此栏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、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。出运后申报的原产地证书，此栏必须填写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，出运前申报且具体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未知的原产

---

<sup>1</sup> 本说明中，中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。

地证书，此栏可填写“\*\*\*”或“BY SEA”或“BY AIR”或其它运输方式。装货口岸应为中国境内口岸，卸货口岸应为哥斯达黎加的口岸。

#### **第 5 栏：备注**

此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，信用证编号等信息。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的名称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等信息。中国、哥斯达黎加境内企业不属于非缔约方经营者。

#### **第 6 栏：项目编号**

在收货人、运输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如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，则可按不同品种分列“1”“2”“3”……，以此类推，但不得超过 20 项。

#### **第 7 栏：唛头及包装编号**

此栏填写的唛头及包装编号应与发票、货物外包装上的一致。唛头不得出现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制造的字样。如货物没有唛头应填“N/M”或“NO MARK AND NUMBERS”。如有特殊唛头的，可在此栏填写“SEE ATTACHMENT”，并在证书背页贴唛（盖骑缝章）或 A4 白纸打印唛头（盖骑缝章）。CARTON LABEL、AS ADDRESS、AS PER INVOICE、AS PACKING LIST、AS B/L、AS BILL OF LADING、AS COLOR LABEL 等不能作唛头。

#### **第 8 栏：包装数量及种类、货物描述**

货物描述必须详细，以使对方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。如果信用证、合同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，应在括号内

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。包装数量必须用英文或阿拉伯数字表示,并标明货物具体包装种类(如“CASE”、“CARTON”)。货物无包装的,应填明货物出运时的状态,如“NUDE CARGO”、“IN BULK”、“HANGING GARMENTS”等。

### **第 9 栏：HS 编码**

此栏填写第 8 栏每项货物对应的 6 位 HS 编码。

### **第 10 栏：原产地标准**

1. 货物根据《中国—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《协定》)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)第二十二条(完全获得货物),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的,填写“WO”;

2. 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,仅使用符合《协定》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)所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,填写“WP”;

3. 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境内,使用《协定》第四章(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)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,填写“PSR”。

### **第 11 栏：毛重或其他计量单位**

此栏填写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,如“PCS”、“PAIRS”、“SETS”等。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,只有净重的,填净重即可,但需加注“N.W.”(NET WEIGHT)。

### **第 12 栏：发票号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**

此栏填写发票号和发票日期。所填写的发票号码、日期应与清关发票一致。发票日期不能迟于第 13、14 栏申请和

签发日期。发票价格应注明价格条款，如 FOB、CIF 等。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则应在此栏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的发票号码、日期和价格等信息。

### **第 13 栏：出口商声明**

此栏填写申报地点、日期，申报地点应与签证地点一致，申请人授权专人在此栏签字。生产国国名应为“CHINA”，进口国应为“COSTA RICA”。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请日期。

### **第14栏：签证机构证明**

此栏填写签证机构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日期。签证人员在此栏签名，并在对外签发的证书正本和副本加盖原产地 ORIGIN 印章。签证人员签名、印章应清晰完整，印章与签名不得重叠。

### **其它要求：**

1. 货物不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为 0；货物含非原产成分时，其非原产成分应大于 0。

2. 应如实填写每项货物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-17 位、生产企业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### **证书补发：**

货物出口之后签发的证书为补发证书，证书可在货物出口之日起 12 个月内补发。补发证书的第 13、14 栏日期应为实际申请、签发日期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补发证书第 14 栏自动标注“ISSUED RETROSPECTIVELY”。

### **证书更改：**

申请人证书内容需更改的，可在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

月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证书。申请人应退回原证书，详细填写并提交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除申请更改的栏目、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为更改内容和实际日期外，更改证书其它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签证人员签发更改证书后，收回并作废原证书。

**证书重发：**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，此前签发的原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的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证书。申请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除申请日期及签证日期外，证书其他各栏目应与原证书保持一致。原产地签证管理系统在重发证书第 14 栏自动标注“CERTIFIED TRUE COPY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\_\_\_\_ DATED \_\_\_\_”字样。

**证书更改重发：**

申请人原证书被盗、遗失或损毁且需要更改的，若此前签发的原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，可在自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原签证机构申请更改重发证书。申请更改重发证书时，申请人应应详细填写更改/重发申请书。证书申请日期和签证日期应为实际申请和签证日期。